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ANONDA.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2006年6月20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所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A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5、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6、沙隆达集团公司已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1.8股股票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总数为17,501,810万股。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0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4日-18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8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6月21日刊登股改说明书，最晚于7月3日复牌，6月21日至6月30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A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16—8208632 0716—8208232

传 真：0716—8208899

电子信箱：sld@chemchina.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的股东安排一定的对价，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7,501,810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获送1.8股股票。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按每10股获得1.8股划付对价股票。

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零碎股处理的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 的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81,726,625	27.52%	16,881,566	64,845,059	21.84%
蕲春县国有资产 管理局	3,002,709	1.01%	620,244	2,382,465	0.80%
合计	84,729,334	28.53%	17,501,810	67,227,524	22.64%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沙隆达集团公司	21.84%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2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80%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注：①设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沙隆达集团公司还额外承诺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③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沙隆达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4,729,334	28.5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227,524	22.64%
国有法人持股	81,726,625	27.52%	国有法人持股	64,845,059	21.84%
国家持股	3,002,709	1.01%	国家持股	2,382,465	0.8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12,232,276	71.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734,086	77.36%
A 股	97,232,276	32.74%	A 股	114,734,086	38.63%
B 股	115,000,000	38.73%	B 股	115,000,000	38.73%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96,961,61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改革方案设计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A 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1、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1）理论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计算的理论依据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A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理论对价的测算过程

A、测算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流通A股股数×流通A股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原非流通股股数+原流通A股股数）

根据上述理论依据，有：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所以有：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原非流通股股数+原流通A股股数）

理论对价率=流通A股价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1

对价总股数=流通A股股数×理论对价率

B、流通A股价格的确定

流通A股的定价按2006年6月3日前沙隆达流通A股股票900%换手率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4.1元/股作为流通A股股价，充分保护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C、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按沙隆达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2.9元计算。

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票与流通A股股票价值总额
=84,729,334×2.9+97,232,276×4.1=644,367,400元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644,367,400÷181,961,610=3.54元/股

理论对价率=4.1÷3.54-1=0.16

对价总股数=97,232,276×0.16=15,557,164股



根据理论测算，沙隆达的流通A股股东应得到的对价股份总数为15,557,164股，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1.6股的对价股份。为维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每10股流通A股获送1.8股的比例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较理论对价水平高出12.5%。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持有沙隆达流通A股股数将增加18%，其拥有的权益也将相应增加18%。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率为20.66%，高于市场平均送出水平。

沙隆达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沙隆达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履约时间

按照限售期承诺，沙隆达集团公司、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期满为止。

4、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与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提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8,172.66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2%；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300.27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086万股（占总股本13.7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用于6000万元贷款的质押；司法冻结205万股（占总股本0.69%）。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布日，上述质押、冻结尚未解除。

根据蕪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陈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二）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部分本公司的股份4086万股（占总股本13.7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以及司法冻结205万股（占总股本0.69%）外，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

述非流通股股东因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扣划的情况。

为降低该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扣划，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作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三）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A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对于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了沙隆达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沙隆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沙隆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沙隆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沙隆达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沙隆达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沙隆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批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沙隆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盖章页）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日